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2025 年专升本 《音乐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形式及适用对象

本考试采用综合音乐理论笔试与音乐专业技能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考试对象为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公共科目		专业科目	
1	音乐学	大学英语 (150 分)	大学语文 (150)	综合音乐理论 (100 分)	专项技能加试 (100 分)

二、题型与分值

(一) 综合音乐理论考试

综合音乐理论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 90 分钟，试卷分值为 100 分，内容主要为：乐理（80%）、和声（20%）。题型包括判断题、选择题、构写题、分析题等。

(二) 专项技能考试

专项技能考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考生在声乐、器乐、钢琴方向中任选一项进行现场考核，所选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专项技能考试满分 100 分。

特别要求与提醒：

专项技能考试单科成绩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考试大纲

(一) 综合音乐理论考试大纲

1. 考试科目

包括《乐理》《和声》两门课程的相关知识。

2. 考试范围

(1) 乐理：音律、记谱法、音程、和弦、节奏节拍、调式调性（含转调、移调等）、常用音乐术语与装饰音等。

(2) 和声：和声功能及和弦连接、正三和弦、副三和弦、属七和弦、下属七和弦、导七和弦、副属和弦等。

3. 参考书目

(1) 《音乐理论基础》 李重光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7.2

(2) 《和声学教程》上下册 伊·斯波索宾（俄）等合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21.6

(3) 《基础和声学》王瑞年编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8.1

(二) 专项技能考试

1. 声乐演唱

考试内容：现场演唱声乐作品 1 首。

考试重点：通过歌曲演唱，检验考生演唱技能技巧的掌握程度，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及艺术处理等。

2. 器乐演奏

考试内容：现场演奏器乐作品 1 首。

考试重点：通过乐曲演奏，检验考生对乐器演奏技巧的掌握程度以及音乐的理解表现能力。

3. 钢琴演奏

考试内容：现场演奏钢琴作品 1 首。

考试重点：通过钢琴演奏，检验学生对钢琴演奏技巧的掌握程度以及音乐理解力、表现力。

四、注意事项

1. 专项技能面试所需乐器（钢琴除外）自备。
2. 声乐考生自备钢琴伴奏或伴奏音响。
3. 所有考生一律不得使用扩音设备。